

附件 2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1 寸红底 免冠正面 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宗教信仰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毕业(就 读)学校						
公民身份 号 码				考 生 号		
户 籍 所 在 地				高 考 报 名 地		
经 常 居 住 地						
通信地址 及 邮 编				本人手机及 家 庭 电 话		
本 人 主 要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就 读 学 校 或 所 在 单 位		职 业	证 明 人	

本人受 奖惩情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奖惩时间	奖惩名称	奖惩批准单位	奖惩原因
本人出国 (境)情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起止时间	所到国家或者地区	事由	证明人及 联系电话
	出国(境)证件号码			
家庭成员 情况	称谓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未共同生 活的兄弟 姐妹情况	称谓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及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移居国家(地区)及现居住城市	移居证件号码	移居类别	移居时间
	说明：“移居类别”填写“外国国籍”、“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备注：				
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称 谓	姓 名	惩处时间	惩处名称	惩处单位及原因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政治考核对象本人填写)					

<p>初步政治 考核意见</p>	<p>承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联合政治 考核意见</p>	<p>联合政治考核人员： _____ 年 月 日</p>
<p>走访调查意见 (拟报考军队院校 对政治条件有特别 要求专业的普通高 中毕业生填写)</p>	<p>走访调查人员签名： _____ 走访调查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政治考核结论</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一、此表适用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政治考核，由区级兵役机关提供。采用 A3 纸双面打印后对折。表中正文字体均为小 4 号仿宋-GB2312 体字。表中文字一律使用汉字简化字，表中年、月、日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此表涉及本人情况部分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可以使用计算机录入打印或手工填写，本人近期一寸红底免冠正面照片可以打印或粘贴。手工填写的用蓝黑色或黑色墨水，字迹要工整。

三、“户籍所在地”指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填写至乡（镇、街道），“高考报名地”填写至区。

四、“本人主要经历”栏，从上小学时填写。

五、填写栏中列明“有此类情况□、无此类情况□”的，先在相应内容后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详细填写，无此类情况的本栏内容不填写。

六、“本人受奖惩情况”栏，主要填写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以及学校、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等给予的处分、处罚。

七、“本人出国（境）情况”栏，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截至填报时出国（境）情况。所到国家（地区）应填写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地区），包括过境的国家（地区）；事由主要包括求学、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以及继承、

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八、“家庭成员”是指父母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共同生活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九、“本人及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栏，本人、家庭成员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按照“移居国（境）外”情形填写；“备注”处填写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变化，如“已放弃”、“无法放弃但已自愿申请被列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人员”等。

十、“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栏，除填写相关亲属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外，家庭成员有缠访闹访经历受到处理情况也应当填写。

十一、“初步政治考核意见”栏，由考核地公安派出所负责填写，内容简明扼要，如“经核查，现实表现良好”或者“经核查，因XXX，有不符合规定情形”，之后由承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联合政治考核意见”栏，由政治考核组负责填写，如“经核查，未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形，建议考核通过”或者“经核查，因XXX原因，不符合规定情形，建议考核不通过”，之后由参加联合考核的主要人员签字。

十三、“政治考核结论”栏，由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结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